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2302至23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Ali JK」)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li JK認購協議」)(其註有「A」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Antfin」)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ntfin認購協議」)(其註有「B」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Ali JK認購協議及Antfin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Ali JK配發及發行242,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向Antfin配發及發行60,57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7.50港元進行；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Ali JK認購協議、Antfin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關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